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 (1)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
-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接納水平及要約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i)已收到有關合共5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12%）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ii)尚未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1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5.60港元購買之63,000股股份（每股平均價格及每股最高價格均為5.60港元）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2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0.14%。

因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條件並未獲達成，且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失效且要約將不會進行延期或修改。

緒言

茲提述(i)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已收到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12%）之有效接納；及(ii)尚未收到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任何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0.00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按每股5.60港元購買63,000股股份（每股平均價格及每股最高價格均為5.6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25,467,000股股份及559,000份購股權及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已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1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零份購股權（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其將會獲註銷）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5.60港元購買之63,000股股份（每股平均價格及每股最高價格均為5.60港元）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2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0.14%。

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綜合文件「華泰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並未獲達成。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失效，且要約將不會進行延期或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有關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負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退回文件

鑒於要約失效且要約將不會進行延期或修改，過戶登記處收訖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之任何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或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趙蘭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廖玉慶先生、張莉女士、羅用冠先生、王志華先生及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鄒斌先生、劉立斌先生及趙蘭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廣新控股之董事會由黃平先生（董事長）、吳曉暉女士（總經理）、張秀中先生（工會主席）、夏賽秋女士（專職外部董事）及李科讓先生（專職外部董事）組成。

要約人及廣新控股各自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披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